

内部刊物 赠阅参考

# 现代农业研究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35 期）

主管：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主办：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本期要目：

△2019 中国农业科学 10 大重大进展发布

△确保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

△中国农业加快进入营养导向型发展新阶段

△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完善

△河南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供给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在郑召开

△刘涛：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建议

△法国芬兰丹麦农业合作社的考察启示

## 目录:

### **[短讯快递]**

2019 中国农业科学 10 大重大进展发布

确保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

中国农业加快进入营养导向型发展新阶段

中国主要谷物自给率超过 95%

我国首次发布超强筋小麦品种

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完善

农业农村部举办第二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农产品经销

企业产销对接活动

农业农村部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成果发布

约束“微权力”助推乡村振兴

乡村产业的 5 大机会

### **[会务动态]**

河南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供给创新创业经验

交流会在郑召开

### **[专家观点]**

未来 10 年农业 6 大趋势

刘涛：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建议

### **[他山之石]**

## 法国芬兰丹麦农业合作社的考察启示

### **[短讯快递]**

#### 2019 中国农业科学 10 大重大进展发布

11月20日,2019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正式发布《2019中国农业科学重大进展》。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张合成表示,农业重大基础研究的突破已经成为驱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的源动力。此次遴选以2018年度全国各类科研机构正式发表的农业领域的高水平科研论文为基础,依据前沿引领、开创卓越、重大突破的原则,经初选、专家评审及推荐、综合遴选、解读发布等过程,最终形成10项能够充分代表2018年我国农业科技前沿研究水平的基础科学研究成果。这10项重大进展涵盖农业功能基因组、高致病性病毒防控、黏菌素耐药性、植物抗病性机理等领域。

“我们希望通过持续发布重大科学进展等重要信息,使之成为我国农业科技人员勇攀世界科技高峰的导航仪,成为攻克农业世界科技前沿重大科学问题的风向标,大力促进我国农业科技的跨越发展。”张合成说。

十大进展具体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 **构建多重组学体系，找回“失落的番茄美味”。**该研究由中国农科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黄三文团队主导，全面揭示了番茄育种中果实代谢物的变化规律，为植物生物学建立了多重组学研究体系，为番茄品质育种奠定了代谢生物学基础，助力寻找“失落的番茄美味”。

2. **发现水稻自私基因，挑战孟德尔遗传定律。**该研究由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万建民团队和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主导，通过图位克隆、分子遗传学方法和基因编辑技术，发现了控制水稻杂种育性的是自私基因，阐明了籼粳杂交一代不育的本质，为创制广亲和水稻新种质、有效利用籼粳交杂种优势提供了理论和材料基础。

3. **发现兼具高产与抗稻瘟病基因。**该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李家洋团队和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陈学伟团队主导，揭示了水稻理想株型主效基因既能提高水稻产量、又能增强对稻瘟病抗性的调控新机制，打破了单个基因不可能同时实现增产和抗病的传统观点，为高产高抗育种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和实际应用新途径。

4. **发现兼顾产量与肥效的关键基因。**该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傅向东团队主导，发现了生长调节因子是植物碳-氮代谢的正调控因子，它与生长抑制因子相互之间的反向平衡调节，赋予了植物生长与碳-氮代谢之间的稳态共调节，为“少投入、多产出”的高产高效农作物新品种培育提供了新基因资源，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育种策略，预示着新的“绿色革命”即将到来。

5. **3000 份水稻基因组重测序成果发布。** 该研究由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黎志康团队主导，与国内外 16 家单位大协作完成“3000 份水稻基因组计划”，构建了全球首个近乎完整的、高质量的亚洲栽培稻的泛基因组，开启了“后基因组时代的水稻设计育种”，体现了中国在水稻基因组研究方面的世界领先地位，将极大推动我国农业领域的国际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发展。

6. **解码陆地棉纤维品质和产量的遗传秘密。** 该研究由河北农业大学马峙英团队和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杜雄明团队主导，完成了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植棉国 419 份陆地棉核心种质的基因组重测序，为棉花重要性状定向育种提供了较为精准的分子标记和基因资源，标志着我国在棉花核心种质重要性状表型、新基因发掘等领域跃居国际领先行列。

7. **揭示亚洲棉从南到北的分子演化规律。** 该研究由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李付广团队主导，利用三代测序技术对亚洲棉基因组进行升级，成功绘制了首张棉花二倍体群体的高密度变异图谱，为亚洲棉在我国从南往北逐步演变提供有力分子证据，为其优异基因向陆地棉转育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8. **发现阻断 H7N9 病毒由禽向人传播疫苗。** 该研究由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陈化兰团队主导，通过对家禽禽流感病毒进行大规模监测，成功研发了 H5、H7 二价禽流感灭活疫苗，监测结果显示，疫苗免疫后有效阻断了 H7N9 病毒在家禽中的流行，在阻断人感染 H7N9 病毒方面也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9. **揭示可转移性黏菌素污染人类食物链规律。**该研究由中国农业大学沈建忠团队主导，发现在我国健康人群中，可转移性黏菌素耐药基因的流行率高达 15%，为我国临床用药、耐药性防控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畜禽养殖业抗菌药物减量化行动提供了科学支持。

10. **发现植物防卫免疫新机制。**该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周俭民团队主导，揭示了多种模式识别受体介导的激活丝原蛋白激酶级联反应、并使植物获得抗病性的分子机制，对于寻找新的植物免疫防卫新途径具有重要意义。（本刊综合）

### **确保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

据中新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要坚持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依法严管、良田粮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等原则，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

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意见》强调，要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一是统一规划布局。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二是统一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三是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四是统一验收考核。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五是统一上图入库。建立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

《意见》明确，要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农田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事项。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本刊综合）

**中国农业加快进入营养导向型发展新阶段**

从“吃得饱”到“吃得好”，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农业的发展不断改善了人们的营养状况。如今，农业正在加快向营养导向型发展，从而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饮食营养需求。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举办的食物与营养国际研讨会上，与会专家普遍认为，营养导向型农业将带来许多新的变化和要求。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是由农业、营养、卫生、经济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议事咨询机构，曾受委托起草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该委员会主任陈萌山在会上总结了 5 方面变化：

**一是供给和消费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营养健康逐渐成为第一需求，人们在追求数量满足的同时，对优质菜、果、动物性食物消费迅速增加，食物的营养价值、合理膳食、文明膳食成为首要关切。

**二是食物形态发生巨大变化。**居民对食物方便、快捷、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终端消费产品由粮食、食物向食品转变。

**三是农业功能发生巨大变化。**为适应消费者生活需求多样化，农业的生态功能、生活功能、休闲娱乐功能、文化教育功能进一步凸显。

**四是农业生产发展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

**五是农业和食物营养健康业态发生巨大变化。**电商、物联网、植物工厂、智慧农业以及智能烹饪、中央厨房、营养大数据、个性化营养配餐等，正加快成为新的营养健康模式和新的动能驱动。



一些与会专家认为，当前农产品供给和人们的消费需求之间仍不平衡，质量好、品牌优、受青睐的产品供给不足；食物消费和营养素摄入结构不平衡，中国居民人均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三大营养素总体充足，但维生素、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普遍不足。特别是动物性食物、食用油和糖类等摄入过多，已成为人们慢性病高发的主要危险因素。

2015年《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显示，中国成人超重率为30.1%，肥胖率为11.9%，儿童青少年超重率为9.6%，肥胖率为6.4%，成人糖尿病患病率超过9.7%。

事实上，营养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驻华代表文森特·马丁表示，人类正处于消除饥饿和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关键时刻。营养不足、超重和肥胖，以及微量元素缺乏共同构成了全球营养的三重负担。在全球化、城市化和收入增长的多重驱动下，营养问题已经超越吸烟成为全球人口残疾和死亡的头号危险。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唐华俊在会上表示，我国农业正由增产导向加快转向提质导向，强筋专用小麦、富硒马铃薯等种植面积扩大，高叶酸玉米、高亚麻酸黑猪肉等功能型农产品相继进入市场。同时，从国民健康、食物消费到农产品流通，生产及其科技支撑，都出现诸多新的挑战，今后营养健康目标要纳入农业政策的总体设计中。

据记者了解，我国已启动了面向2035年的食物营养纲要编制工作。这部纲要将把食物生产、膳食消费、营养需求一体化考虑，更突

出精准施策，食物生产和膳食结构分区域、食物消费与营养干预分人群、产业推进和发展目标分阶段。 （本刊综合）

## 中国主要谷物自给率超过 95%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主任陈萌山在日前举办的“食物与营养国际研讨会”上说，中国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科技创新，不断加强粮食和食物生产、流通、储备等体系建设。2018年，中国主要谷物自给率超过 95%。同时，油料、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有力满足了城乡居民的需求，确保了中国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

由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主办、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等单位承办的“食物与营养国际研讨会”于日前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 (IFPRI) 支持。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唐华俊院士和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陈萌山主任、FAO 驻华代表文森特·马丁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以及美国、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家食物营养领域的特邀专家和代表 280 多人，围绕全球食物与营养改善对中国的借鉴意义、中国食物系统面临的挑战、营养导向型农业发展、营养健康专用食物资源开发与规模化发展等主题展开探讨。会议展望了未来精准营养发展，强调科技进步在营养导向型

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还针对青少年、低收入人群等特定人群的营养改善问题提出应对策略。

据介绍，此次食物与营养国际研讨会立足全球视野，通过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分享食物与营养科技发展和政策创新的国际经验，展示中国营养健康型农业发展的巨大成就，客观分析中国食物与营养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科学辨识新机遇、新要求及主要矛盾，超前谋划未来推进食物营养转型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的路径策略，为保障中国食物与营养事业健康发展，提高中国食物发展水平和居民营养健康水平提供支持。（本刊综合）

### 我国首次发布超强筋小麦品种

近日，首届黄淮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种质量鉴评会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鉴评会上，来自黄淮麦区的 27 个强筋小麦品种分别制成面包、馒头、面条 3 种面制品，10 家面粉和面制品龙头企业、5 个小麦质量权威检测机构、小麦育种科研单位及农业主管部门组成的质量鉴评委员会对面制品食味、外观等各项品质指标进行现场鉴评。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人表示，通过本次统一鉴评，向社会公布推荐的这批优质专用小麦品种，将满足高质高效面粉加工业和市场需求，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发挥重要的品种支撑。

“鉴评委员会 21 名专家中有半数来自面粉和面制品龙头企业，充分考虑到当前食品工业的特点，用于鉴评的食品由加工企业来制作，符合产业需求。同时，首次按照中国大众食品加工需求进行评价，将强筋小麦品种的质量评价拓展到馒头品类。在科学性上，本次鉴评活动首次采用对所有参试品种按黄淮北部、南部分组，依照大田管理模式集中进行生产和展示，最大可能地保证了参评样品的可比性。”国家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小麦攻关组首席专家许为钢向记者介绍了鉴评活动在组织形式、鉴评方法等方面的三点创新性做法。

通过专家组的综合鉴评，新麦 26、济麦 44、师栾 02-1 和济麦 229 被鉴评为超强筋小麦品种；新麦 26 等 21 个品种被鉴评为面包小麦品种，其中，新麦 26、济麦 229 和师栾 02-1 与加西硬红春 2 号面包品质相当；藁优 2018 等 10 个品种被鉴评为馒头小麦品种；藁优 2018 等 27 个品种被鉴评为面条小麦品种。

据了解，本次超强筋小麦品种的评选标准为湿面筋含量 $\geq 30\%$ 、稳定时间 $\geq 20\text{min}$ 、拉伸能量 $\geq 160\text{cm}$ ，其中，稳定时间基本相当于国标强筋一等小麦稳定时间的双倍，而稳定时间被认为是评价强筋小麦品质的最重要指标之一。

“黄淮麦区是我国小麦主产区和优质强筋小麦适宜生产区。目前，优质强筋小麦优异育种亲本材料匮乏、突破性品种数量少，育成品种在品质稳定性、指标均衡性、产量等方面还远不能满足产业和市场需求，加工企业高端强筋小麦主要依赖进口。”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振东指出，发展强筋小麦产业化要坚持品质发展策略。目前，山东农

科院作物所和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正在打造以济麦 44 超强筋小麦品种的产业化新模式，公司今年将安排订单生产 20 万亩，争取在全省建成高质量、持续稳定的品牌原粮产地，真正实现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本次活动由国家小麦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国家现代小麦产业技术体系主办，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粮食品质营养研究所联合承办。

（本刊综合）

### 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完善

日前，中央农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11 个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争取通过 3 年到 5 年的努力，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乡村治理事关国家治理，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效显著。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内容逐步充实，治理手段不断创新，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 自治法治德治结合

“进村道路已经硬化，今后如何利用好这条路？”“如何整治村内外的各类生产生活垃圾？”在江西赣州定南县天九镇红阳村的一面院墙上，“阳光问政乡间院子会”几个红色大字十分醒目，70多名村民在这里提出自己关心的问题，镇、村相关负责人一一作答。当地创新农村协商议事形式，利用“乡间院子会”的形式，提升了群众参与度，增加了村民满意度。

没有乡村的有效治理，就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今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的主线是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央农办副主任韩俊说，自治、法治、德治是乡村治理的不同方式。要把自治、法治、德治结合起来，积极搭建多方参与治理的平台和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基层群众自治实现良性互动。

实现乡村善治，要综合利用现代治理手段和传统治理资源。今年9月，《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文发布，为进一步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指明了方向。此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在全国选择100个县（市、区），作为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试点单位。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基层党组织是关键。目前，全国约有128万个农村基层党组织、3500万名农村党员，这是乡村善治最坚实的基础。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说，要规

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同时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全程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

吉林省开展乡村两级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今年以来，共调整优化村书记 343 名，提拔使用第一书记 474 名，召回不胜任的第一书记 81 名。省市县三级培训轮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 5.4 万人次。针对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级治理无钱办事问题，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产业扶贫，重点推广“支部+企业”“支部+合作社”等发展模式。

浙江省充分发挥“枫桥经验”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打造集成社会治理各项功能的全科网格，98%以上问题在乡村得到解决。在全省所有乡镇组建“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基层治理“四平台”，推动乡镇和部门派驻机构的力量下移。

### **建设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乡村治理的重要方面是要看农民的精气神旺不旺、乡风好不好。近年来，在一些农村，有悖社会公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各地探索解决之道，倡导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形成了“大事一起干、好坏大家评、事事有人管”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广西厚植乡村德治土壤，实施文化繁荣兴盛工程，强化以文化人、以文养德。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文明创建行动，打造 1420 个

文明村镇、14.1 万家星级文明户。积极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在 94% 的行政村建立了“一约四会”（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赌会），进一步提升了村民群众参与以德治村的积极性。

目前，全国许多乡村都制定了村规民约。在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党国英看来，源于乡土社会的村规民约一直是传统的农村治理基本规范。村规民约逐渐转化为农民与集体、他人之间利益调整的重要依据。今后要将指导规范村规民约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村规民约中带有歧视性和违法的内容，发挥好其在弘扬公序良俗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刊综合）

## 农业农村部举办第二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和农产品经销企业产销对接活动

11 月 2 日，第二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与农产品经销企业产销对接活动在江苏省徐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全国 200 余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 700 多家生产经营主体与近 200 家采购商代表进行现场对接，现场签约金额 28.8 亿元。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活动并讲话。

活动指出，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是落实中央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在于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安全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让更多的老百姓享受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的创建成果，推动农产品优产、优质、优价、优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5 年以来，生产主体标准化生产意识显著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不断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在 90%以上，比创建前提高了 20 余个百分点，真正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感知、可评判、可检验，创建成效十分显著。

活动强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要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各自优势，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生产企业与农产品经销企业对接，让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既能产得出、产得优，又能卖得出、卖得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突出发挥在质量兴农上发挥带头作用，在品牌强农上发挥示范作用，在推进绿色发展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保障消费安全上发挥主力军作用。特别是要示范带动贫困地区的农产品“走出去”，助力脱贫攻坚。

活动现场公布了第二批 211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名单，并进行了现场授牌。活动期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还与京东集团等 9 家国内大型商超电商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探索市场化促进产地农产品追溯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机制，共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本刊综合)

## 农业农村部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成果发布

10月30日，农业农村部于青岛2019中国国际农机展览会期间，向社会发布6项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成果。

**一是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这些模式定位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粮棉油糖九大作物，聚焦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六个环节，提出了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一系列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二是主要农作物品种选育宜机化指引。**“指引”涵盖了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九大作物，主要围绕推进播种、收获环节实现高质高效机械化生产，针对性地提出了宜机化的种子外观、植株形状、生育期、抗倒伏、成熟度一致性等性状特征需求。**三是优势特色农产品机械化生产技术装备需求目录。**需求目录主要包括优势特色农产品规模种养数量及区域分布、关键环节机具种类及数量需求和关键环节急需机具主要性能需求等3方面的信息。**四是“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2019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服务基础好、全程农机作业服务能力强和综合农事服务成效显著的标准，首批遴选推荐了70个典型案例。案例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引领性，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五是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会同农田建设管理局研究制定了《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的目标、地块选取原则、重点改造内容、整治标准、改造流程以及组织实施等内容。**六是全国农机化科技信息**

**交流平台。**该平台主要面向农机化科教单位、装备制造企业和农业生产者等 3 类主体，具备农机化科技政策及技术动态宣介、新装备新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实验基地及仪器设备预约共享、科技文献资料数字化管理、县域机械化生产大数据支持等 5 大功能。

据介绍，以上成果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和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联合发布，发布活动由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张兴旺主持。 （本刊综合）

### **约束“微权力”助推乡村振兴**

河南是农业大省，也是农村人口大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显得尤为重要。以案促改工作开展以来，河南省各地积极推进以案促改向乡村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约束“微权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 **用好“活教材”常敲“警示钟”**

“这些典型案例都是老熟人，触动太大了。”郑州市惠济区的一次“廉洁教育村村行”活动现场，通报了法院对原村民组长武某某的判决书和该村近 3 年来的信访举报和廉政分析报告，参会的村干部个个神色凝重。

以案促改，“案”是根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做好做足“案”的功夫，选取征地拆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挪用侵占等发生在基层的典型案例，组织基层党员干部深入剖析，对照检查，常敲廉政警钟。

郑州市纪委书记周富强表示，瞄准“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努力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

“有村办企业的村组，都要结合典型案例全面自查，看是否也存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在长葛市后河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上，镇党委书记朱华甫说。像这种面对面教育、点对点提醒的场景，在各县区和乡镇已成为常态，这也是我省以案促改向基层延伸的缩影。

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社区是该市的以案促改示范社区。不久前，记者走进社区廉政教育基地，看到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展厅里大量廉政图片、视频音频资料，既有反面案例，也有正面典型。

有“病”早治疗，无“病”强筋骨。以案促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创新警示教育载体，注重发挥身边“活教材”的警示作用，编写涵盖案情、点评的典型案例，作为基层干部的“案头书”，有的地方还以典型案例为蓝本，拍摄了一系列微电影，在村（社区）巡回播放，增强基层干部的“免疫力”。

**“靶向”式整改破除发展壁垒**

“每季度开展一次评议，最差的授予‘不作为黑旗’”…8月1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荥阳市启动“中梗阻”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进行集中整治。

荥阳市成立7个调研小组，深入基层群众、厂矿企业、在建项目，紧盯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收集梳理了9类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让慵懒散软、为官不为的“中梗阻”现象彻底没有市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近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基层干部在新型城镇化推进、征地拆迁补偿、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优亲厚友、以权谋私、贪占冒领，不但使重点项目受阻，群众更是怨声载道。”郑州市纪委副书记葛震远说。郑州在全市全面推开“廉洁教育村村行”，由区纪委搭台，“纪委+镇办”共同登台唱戏，依托镇情、村情、廉情，用见人见事的提点敲“麻骨”、消除廉政教育的末端“盲点”。

许昌市聚焦政商交往领域开展以案促改。针对政商交往中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该市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切入点，推进政商交往领域以案促改，服务保障“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破除影响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屏障和壁垒，营造良好政商环境。前不久发布的《河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显示，许昌市已经成为全省乃至中部地区最适合投资的地区之一。

**“改”上下功夫架起“连心桥”**

“全体村民，现就七圣泉水厂项目联合经营征求意见…”6月25日，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广场的电子大屏幕上显示出村务微信群的内容，村民们在群里热烈讨论着。

坚持以“案”为基础、以“促”为关键、以“改”为目标，全省各地进一步健全基层权力规范运行机制，持续推行“阳光村务”和村干部“双述双报双评”全覆盖，推动基层干部作风整体好转。通过以案促改，很多像七里店村一样的昔日软弱涣散村，如今都变成了远近闻名的致富村、“四强”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许昌市纪委书记方婷介绍，为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许昌市纪委监委研究出台了《关于推进村（社区）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细则》。“细则中明确了工作原则，压实了县、乡、村党组织责任，严格了步骤程序，村（社区）以案促改效果明显。”

如何杜绝“边改边犯、改了又犯”的现象，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全省各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宝贵经验。

巩义市以案促改为契机，制定出台《小关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郑州市上街区整合59个村（社区）监委会力量，组建联合监督组，督改小问题、回应小诉求，不断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登封市每个行政村成立村级党风廉政监督队伍，指导村监委会工作，开展廉政宣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干部很关键。推进以案促改向乡村延伸，就是为了使乡村干部常念‘紧箍咒’，明底线、知戒惧，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党的利民政策在基层落实落地，使

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河南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刊综合）

## 乡村产业的 5 大机会

乡村振兴已经成为国家战略，但乡村振兴关键在于产业兴旺。相关政策表明：推进乡村产业兴旺，必须注意发挥涉农企业家的骨干甚至“领头雁”作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等成为农业农村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的中坚力量。因此，乡村产业企业或者创业的机会凸显，未来必将爆发。

乡村产业迎来政策红利。乡村产业振兴关键是龙头企业或者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和带头作用，因此，扶持这些龙头和优秀的农村企业才会给乡村振兴带来巨大的推动力。纵览目前涉农企业发展来看：资金问题、土地问题是两大难题，必须要逐个破解。因此，国家在解决用地和资金上，陆续出台多个政策。早在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中就明确指出：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最近，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业内人人士纷纷表示：此举将会乡村产业

项目带来用地政策红利。除了土地政策激励之外，金融政策也是一路绿灯。其中，2019年6月份，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比如，中央财政拟安排100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创建特色品牌、建设特色产品基地。

同时，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各项政策利好乡村产业的原因很简单：一是巨大营收；二是带动农民就业。

据测算，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3万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超过8000亿元，吸引30亿人次到乡村休闲度假；农村网络销售额突破1.3万亿元，吸收2800万农民就业。

尽管如此大的产业红利，但我们依然不能忽视乡村产业的弊端和问题。前段时间，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谈到乡村产业发展面临存在诸多问题，比如乡村一产向后延伸不充分，多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乡村二产链两头不紧密，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乡村三产发育不足，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能力不强，产业融合层次低。另外，还存在质量效益不高，创新能力不强，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困扰着乡村产业的发展。

从总体来看，乡村产业存在以下四大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各地区不平衡。城市周边快于边远地区，东部地区快于中西部地区。经济作物集中地区快于传统粮食为主体的地区。在每个县市，各乡村发



展不平衡。这是中国农业长期发展的核心问题。二是尖精不足。多数乡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不足，工艺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产品供给仍以大路货为主，优质绿色农产品占比较低，休闲旅游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缺乏小众类、精准化、中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溢价有限。三是产业链条不全。产业链条仍然较短。首先向后延伸不充分，多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其次，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产品加工转化率仅为 65%，比发达国家低 20 个百分点。四是基础短板长期存在。一些农村供水、供电、供气条件差，道路、网络通讯、仓储物流等设施未实现全覆盖，另外智能化与数字化特色产业需要发展。产地批发市场、产销对接、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等设施相对落后，物流经营成本较高。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认为，乡村产业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还在于乡村的一二三产业没有实现根本的融合。我们也不可否认，乡村产业是姓农、立农、为农、兴农的产业。乡村产业立足于种养业，但又不局限于种养业，是对种养业和手工业的改造提升。因此，未来关键突破口：一二三产业融合和新型经营模式。

农业发展必须要解决“钱、地、人”。在解决用地和资金上，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在“人”这一块，早在 2015 年，国家就积极出台返乡创业政策，吸引返乡人员和大学生返乡创业。据测算，2018 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 780 万人、比上年增加 40 万人，新型经营

主体 350 万个，职业农民 1500 万人，本乡非农创新创业人员 3140 万个。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张天佐司长曾表示，提出“现代特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生活性服务业、乡村传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建筑业、乡村环保产业、乡村文化产业”等 9 类乡村产业，应重点研究和关注。

就创业的新机会来看，我们对这些新型产业进行分析，以便形成乡村产业创业者把握机会和趋势。

5 大创业新机会：隐藏亿万级财富。

**1、乡村旅游业。**乡村休闲旅游业是从乡村拓展出来的乡村产业。现在，农业农村资源潜力很大，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开发的潜力也很大，城乡居民的市场需求量也大，需要进一步优化乡村休闲旅游。数据显示：“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催生乡村休闲旅游业，2018 年接待游客 30 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具体创新做法如下：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手段，提升“农家乐”“农事体验”等传统业态，发展高端民宿、康养基地、摄影基地等高端业态，探索农业主题公园、教育农园、创意农业、深度体验、新型疗养等新型业态。

**2、乡村商贸流通业。**此前，商务部部长钟山就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2019 年要促进乡村消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乡村商贸流通涉及领域：快递业务、电商平台、互联网销售等。

**3、乡村能源产业。**我们发现，乡村振兴战略中关于农村能源应用的相关目标包括：“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涉及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农村厕所改造、循环农业、沼气等。比如，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332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了3.8%，短期内秸秆综合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上升态势，或将达万亿级产业规模。

**4、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早在2015年，农业农村部就发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是从农业延伸出来的乡村产业，是构建农业产业体系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腰”，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也是乡村产业中潜力最大、效益较高的产业。涉及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新品牌、网红食品、中央厨房、仓储、冷链物流、连锁经营等。

**5、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世界范围看，农村地区分工分业都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一些国家在现代农业的发展过程中，催生出多种多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了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据有关资料，美国农民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多，而相关农业服务业就业人数却占总人口的17%-20%。我国有2亿多农户，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年龄约50岁，60岁以上的比例超过24%。涉及项目：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疫病防治、金融保险、土地托管、智慧农业等。

除了以上 5 个新机会之外，还会有养老、乡村工艺品、农村文化等传统产业也会迎来新一轮“春天”。

总结：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透视 5 大创业新机会，每一个细分产业都隐藏着百亿、千亿、万亿财富。但随着政策利好的情况下，竞争者也会越来越多，蓝海产业也成为红海。可以断定，未来乡村产业比拼的不再是资源，而是产业模式或商业模式。对此，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本刊综合)

## **[会务动态]**

### **河南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供给 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在郑召开**

11月25日-26日，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供给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市县联络办主任等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研究会部分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代表和省新闻单位人员。

会议按照议程安排，观看了郑州手拉手集团创业创新及现代农业发展前景的宣传片，实地考察了郑州手拉手集团的高砦农产品服务中心市场，召开了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供给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手拉手集团、牧原集团、天源面业、信阳十里岗、二仙

坡果业、龙丰食用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联盟、天香面业、弘润华夏等几家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创业经历、发展思路、创新方法、改革举措等方面，分别向会议分享了创业经验，交流了创新体会，为与会企业在新时代投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了借鉴，鼓舞了干劲。

刘新民会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全面评价和肯定了手拉手集团和其他几家发言企业的发展成绩、创新成效和社会贡献。要求研究会会员企业通过这次会议，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进一步把准方向、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河南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刘新民会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3月两会期间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和9月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为研究会全体会员进一步投身“三农”实践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吹响了奋进号角，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为涉农企业在“三农”这一充满希望的广阔领域创新、创业、走高质量发展新路，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刘新民会长从思路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等三方面，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鼓励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走好新时代创新创业长征路，在推动河南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争先进位谋出彩，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

**[专家观点]**

## 未来 10 年农业 6 大趋势

导语：未来 10 年，农业产业体系、生产经营体系、农业科技、农资农机体系、农产品供给侧、农业金融 6 个方面将发生重大变化。

### 一、农业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土地流转加速，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我国承包耕地 13.6 亿亩，确权面积 11.1 亿亩，流转耕地 4.7 亿亩，流转比例达到 34.7%。随着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全面落实，未来的农村土地流转也将有序推进。有专家估计将来典型农场(基地)规模将在 50 亩-200 亩左右，东北地区会更大一些，规模将达到 1000-2000 亩。毫无疑问，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将有利于农业的标准化、机械化、现代化、产业化发展。但目前高企的土地流转价格，影响了整体流转进程和效果。如何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决定未来 10 年流转进度的关键。

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将不断提升。目前，农业领域已经涌现出了不少社会化服务组织，如金正大推出的金丰公社、中化集团提出的 MAP(现代农业平台)、河南的甲加由、刘石创立的土地托管组织美来众联，以及各地的中小型机构等。做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但前提是，社会化服务组织不能挂羊头卖狗肉，以“社会化服务”之名，行“卖农资赚差价”之实，一定要帮农业生

产者补短板，切实解决他们的需求和痛点。社会化服务，模式大同小异，关键是看你怎么做，怎么一步一个脚印去落实。

## 二、生产经营主体将发生重大变化

占绝对数量多数的仍然是农民。未来的农民内涵将发生重大变化，他们会更加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学历、懂农机，容易接受新生事物。整个“农民”群体将逐渐分化：越来越多有农业专业背景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将从事田间管理；未来懂操作农机、维修农机的劳动力需求越来越多；未来农民更懂市场，有互联网思维的新农人将从事农业的营销、流通相关工作；老一辈会逐渐淘汰，或从事基础性工作。

与此同时，专业大户、合作社、公司将会越来越多，并发挥更加重要和实际作用。在北方地区，尤其是东北地区，生产经营主体将以专业大户为主。而合作社将变得更加规范化、实心化，向日本农协看齐。公司（工商资本）的下乡，将不再急功近利化（急功近利也得不到好的结果）。

## 三、农业科技(Agtech)将成为真正的“第一生产力”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压力下的粗放式发展难以为继，农业科技将成为农业领域发展的主动力、主引擎。

一是基因工程技术在未来将会大规模应用，开放只是时日问题。使用了基因工程技术的产品，在抗病、抗虫、抗旱、抗逆性等方面都比传统作物要优秀。使用基因工程技术，既可以大幅提高作物产量，

也能提高产品品质。如果我国大众能更科学、理性地看待这项技术，则政府放开转基因作物种植的步伐将会更快。

**二是无人机在未来 10 年的普及程度将至少达到 30%，乐观估计甚至是 100%。**艾格农业在 2018 年七八月份调研了内蒙、河北、湖南、山东等地，赫然发现无人机植保在农村已成星火燎原之势，尤其是在湖南，因为属于丘陵地区，且田块分散，过去农民靠背负式喷雾器打药费时费力还危险，如今有了无人机植保技术，真是助莫大焉。虽然无人机植保目前仍存在药剂漂移、大风改变作业轨迹、电池续航差等问题，但我们有理由期待，在未来的农业植保领域，无人机将发挥主要作用。有专家甚至乐观估计 10 年内可实现 100% 无人机植保。

**三是粮食、农产品仓储设施及技术将得到发展。**据京东农业云总经理王涛介绍，未来会有更多的平台公司、技术公司对仓储物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如京东的云仓、联合仓模式。

**四是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会得到大力应用。**政府提倡节水、节肥技术，日后设施农业大力发展后，节水技术会得到更多应用，如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未来的应用，主要跟地区、作物有关，东北地区会应用多一些。

**五是数字农业(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将成为未来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首先需要说明，数字农业是个集合范畴，它包含了精准农业、精确农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物联网(IoT)等概念。美来众联董事长、前先锋种业中国区总裁刘石认为，数字农业将是未来 10 年重要的风口，并成为整个行业的最终解决方案。数字农



业解决方案，可结合种植模型、数据模型，加上传统经验的固化、提炼，从而使整个过程更高效、精准。艾格农业认为，手机等终端设备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农具，大数据将成为未来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数字农业解决方案也将成为最重要的生产力，而能孕育、促进数字农业发展的生产关系，才是先进的农业生产关系！春江水暖鸭先知，国外已有农化巨头孟山都在做数字农业转型。孟山都先后于 2012、2013 年收购了精准播种（Precision planting）、气候公司（Climate Corporation），通过 Fieldview 平台为美国、巴西、欧洲等地区的种植者提供播种规划、施肥建议等服务。截止到 2017 年，Fieldview 平台已服务土地面积 7.2 亿亩，收费服务面积覆盖 2 亿亩。

#### **四、农资农机体系将重构和优化**

一是农资流通体系将扁平化，但农资电商作用有限。农业生产方式、经营主体的变化，也在倒逼农资流通体系不断进化和升级，传统的农资厂商、经销商也在谋求转型，由单一的交易商向服务商转变。如：金正大先后推出了农商一号、金丰公社。诺普信也推出了田田圈，并通过农发贷、农泰金融向农资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农资流通体系，减少层级是必然，但究竟是向省级代理（或厂商）还是镇（村）级经销商集中？则因地而异，因品种而异，因代理商（经销商）综合实力而异。随着经营者的规模不断提高，镇（村）级经销商完全可以绕开中间环节，直接对接省级代理甚至厂商，且镇（村）级代理商服务于种植一线，深谙种植户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也更切中要害、更有落地性。但对一些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农资（如化肥），随着经营者

规模的壮大，经营者完全可以直接向省级代理乃至厂商要货，镇（村）经销商的作用就会被弱化。至于农资电商，这种流通形态会成为有效的补充，但不可能取代线下渠道。电商模式是交易模式，不能或难以提供精准、系统的农资服务解决方案，并且农资电商的平台撮合模式，解决不了供需双方的信任关系问题。农资不同于日用消费品，决定成交的关键还是：信任、服务！

**二是农业机械现代化不断提高，高端农机装备应用越来越广。**随着农村老龄化加剧、劳动力转移，未来需要农业机械来提高生产率，降低人工投入，如果不用机械化，根本找不到足够人手从事农业。2016年，我国农机耕种收综合化率已达 65.2%，预计 2020 年将超过 70%。单从这个数字来看，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尚可，但高端农机装备的应用仍然不足，如农业机器人在果园、茶园的应用等。

## **五、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化程度提高**

**一是由追求量变转向追求质变。**国家已经做出了重要论断，当前农产品是阶段性供不应求和供给过剩并存，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农产品需求乃当务之急。未来农业生产（特别是经济作物、特色农产品之类），将以适销对路为原则，以安全、健康、营养、优质为追求，以订单农业为重要载体，向大众消费者、城镇居民提供品种丰富、品质可靠、品牌可信任的农副产品。

**二是农产品质量提升。**随着基因工程技术的应用，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未来农业生产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从而降低或消除相关残留，使农产品品质得到提高。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

品的需求日益强烈，也将促使农业生产端越来越注重产品质量。同时，随着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透明可追溯体系将有望得以真正建立。

**三是农产品品牌升级。**未来，将会出现更多的区域公用品牌，以及企业农产品品牌。随着农业细分产业的不断集聚，打造区域品牌，获得规模效益变得更加可能和容易，而企业也将更加注重通过品牌培育来实现产品溢价。

**四是农产品流通体系将更加智慧化。**新零售风头正劲，阿里、腾讯、京东三大巨头合纵连横，通过自建、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擘画新零售版图，农副产品、生鲜品类就是其中的重要棋子。无论是渐行渐远的“O2O”，还是更换门庭的“OMO”（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流通绕不开线上和线下。至于线下渠道、线上流量如何有效结合，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则唯有靠实践来验证。

## **六、农业金融体系将逐步完善**

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下，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比较高，使得传统金融机构服务于农业领域的动力不足。我国第一产业增加值约占 GDP 的 9%，但农业贷款余额仅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左右。

未来 10 年，农业金融体系将逐步完善，农民的贷款可获得性将得到提高。目前，财政部已发起成立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并推动省、市、县各级信贷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而“信贷+保险”、“保险+期货”等模式也在各地开展试点，蚂蚁金服、中和农信、京东数科等新型互联网机构，也在为农业金融发展添砖加瓦。

（本文作者为艾格农业 陈阔辉）

## 刘涛：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建议

2018年2月，特朗普政府宣布“对进口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道配件征收109.95%的反倾销关税”。以此为阶段起点，美国以货物贸易逆差为由挑起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并在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出台系列措施压制中国。多年来，美国是我国最大的农产品进口来源国。我国采取对美贸易反制措施，2018年3月23日、4月4日加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分别涉及水果、猪肉以及大豆等农产品。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多年在1亿吨以上高位运行，部分类别农产品的对外依存度较高，加征关税以及反倾销调查等，波及影响了国内市场价格、进口来源地占比甚至替代品的供求，我国粮食安全存在潜在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农业生产的资源要素、价格空间、环境生态等不断趋紧。2018年粮食种植面积11704万公顷，维持较高位的复种指数。2018年全国总用水量6110亿立方米，农业用水约3800亿立方米，其中灌溉用水占90%左右。2018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67%，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3%，品种对提高单产的贡献率达43%以上，较发达国家均有一定差距。

展望未来，受国内人口的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人民币汇率温和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粮食供给会受到国内消费需求和国际产品进口的两方面影

响，需要在饮食结构、种养殖结构、产业支持保护、科技创新、农产品进口等方面做出调整。

## 一、我国粮食安全主要政策及要求

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一个国家只有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才能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进而才能掌握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大局。

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2004 年至 2019 年又连续十六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特别是在 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确定，201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党中央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方略以及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下，我国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不

断发展完善，1993年颁布的《农业法》将“国家农业投入”单独列为一章，明确国家农业投入主要用于治理大江大湖的骨干工程等七个方面。1998年，通过修改《农业法》，将“农业投入”扩展为“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从生产性投入、价格保护、发展农用工业、降低农业成本等开始，以2001年加入WTO、2006年农业税取消为两个重要节点，经历了投资型支持、生产性补贴以及价格保护与补贴提升三个阶段，基本形成了生产补贴、价格支持、资金投入、生态补贴的体系。

## 二、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近远期问题

经过40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农业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改变。中国用世界5%的淡水资源和8%的可耕地，保障了18.5%的世界人口的95%的食物供给。农业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6%，远高于同期人口年均0.93%的增长率。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617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由2013年的3.0缩小到2.7。城镇常住人口8313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持续增加，达到59.6%。

我国大宗农产品呈现全面净进口，进口额大于出口额。从进口额看，我国农产品进口的最大来源地为美国，澳大利亚是农产品进口增长最快的主要来源地。2017年，美国、巴西等前十大进口来源地，占农产品进口总额的71.5%，进口贸易集中度较高。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居高不下。“十三五”以来，我国农产品进口量一直在1亿吨以上，主要以大豆、玉米替代品为主。从1995年开始，我国由大豆出口国转变为大豆净进口国。大豆进口量基本成递增态势，2000年突破1000

万吨，2017 年达 9554 万吨，2018 年有所下降，但仍达 8803 万吨。受玉米价格政策影响，以市场定价实施后的 2016 年为界，国外玉米及其替代品价格优势先增后减。近几年，玉米进口量稳定在 300-400 万吨左右。2016-2018 年，高粱、大麦、木薯、DDGS 等玉米替代品进口量合计分别为 2227 万吨、2229 万吨和 1541 万吨。我国畜产品进口量不断增长，出口量保持稳定。近几年，猪肉进口量稳定在 100 万吨左右，稍有增长；羊肉进口量增长明显，2018 年达 33 万吨；牛肉进口连续七年大幅度增长，2018 年达到 104 万吨；奶制品进口进入稳定期，折合生鲜乳一般在 1500-1600 万吨左右。

关税配额的“护城池”效应有限。加入 WTO 后，我国承诺关税配额内每年进口的小麦、玉米、大米最高数量分别为 936.6 万吨、720 万吨、532 万吨，总量大概相当于我国粮食总产量的 3%左右。当前说的国内粮价高于国际价格，一般说的是收购价格高于配额内的到岸完税价。与部分国家百分之几百甚至上千的关税相比，我国配额外 65% 的关税，其保护壁垒是比较低的。如果国内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国际粮食供应充分且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国内粮价有可能溢出配额外价格，这是比较长远的潜在危险。

### 三、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真正强大的国家、没有软肋的国家，都有能力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美国是世界第一粮食出口国、农业最强国，俄罗斯、加拿大和欧盟的大国也是粮食强国。这些国家之所以强，是同粮食生产能力强联系在一起。”我国是世界粮食消费第一

大国，每年的消费量占世界粮食消费总量的 1/5。目前全球每年可进入国际贸易的谷物在 3 亿吨左右，2017 年我国谷物进口 2560 万吨，占比达 9%左右。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要研究和完善粮食安全政策，把产能建设作为根本，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谷物基本自给、口量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原则，可以发展为粮食产能安全与食物供给安全，建议在健康膳食、农业生产、支持保护、科技创新、国际贸易等五个方面做出调整部署。

#### **（一）健康膳食科学化—落实膳食营养指南，优化居民油脂摄入**

近几年，大豆占农产品进口的 2/3 左右，一方面提取植物油，一方面豆粕作为主要饲用蛋白。我国油脂自给率约为 1/3，同时对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每天烹调油建议为 25-30 克，2018 年我们人均消费 27.3 公斤，换算成每天是 74.8 克，也就是说油脂消费超标 1-2 倍。宣贯合理的现代的膳食理念，减少植物油用量，可以与大豆进口量降低导致的豆油缺口互相抵充。同时，菜籽油等成分结构更加合理的植物油应当大力推广。

#### **（二）农业生产现代化—调整种养殖业机构，发挥市场作用**

在种植业结构调整上，明确部分农产品是养殖业投入品的定位，增加大豆的种植面积，发展饲用玉米、青储玉米等；同时面向国内 1 亿公顷左右的盐碱地，配合前种耐盐碱蓬、使用土壤改良剂等，种植耐受性好的苜蓿品种，开发人工草场，增加国内蛋白质饲料供给来源。在养殖业结构调整上，结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适度增加肉鸡等料肉



比高的家禽饲养量；控制饲料中蛋白比，并增加苜蓿、菜粕等使用量。发挥市场对农产品特别是畜禽产品的生产调控作用。

### **（三）支持保护优质化——用足绿箱政策，精准支持引导**

吸收 2016 年玉米市场定价的成功经验，继续完善小麦和水稻的定价与补贴制度。2012 年，农业四项补贴达到 1700 亿元，但平均到 2 亿多农户，户均不到 700 元，对增收影响很小。落实“藏粮于地”，通过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在高标准农田等基本条件建设、科技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保险等 WTO 绿箱政策用足，用好生产补贴等 8.5% 的黄箱政策总量，精准支持引导，确保在整个产业链条的合理利益分配，形成农业补贴与粮食增产挂钩机制，多产粮多补贴多增收，确保粮食产能。

### **（四）科技创新系统化——面向生产全过程，提升产业效益**

落实“藏粮于技”，在 0.7% 的 R&D 投入水平之上，争取在 3-5 年提升到全国平均的 2.13%，依托农业农村部“学科群”实验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明确国家需求、产业短板和科技趋势，以良种良田良法良机为切入点，在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有害生物与疫病防控、农业环境与资源、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加工、农业信息与经济等领域，在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层面，组织开展学科群共性科学问题与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创新，提升单产水平、生产效率、土地产出率、科技贡献率，产出重大、有影响力成果，服务农业农村发展。

**（五）国际贸易多元化——增加进口来源地，调整资源密集型产品进口**

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广交朋友，增加农产品来源地和贸易伙伴，强化产品的互补性建设，形成多元化、可调节、有回旋余地的国际农产品贸易格局。按照灵活发展、统筹平衡的原则，在牛肉、奶制品等水土资源密集型、终端型农产品，安排合理进口比例。结合“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做好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循环农业、绿色农业，强化检测监测与营养分析，比照“优质乳工程”，控制国内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鉴定名优特农产品，培育食品品牌，逐步形成国内农产品就是优质高值农产品的理念认知，做好关税保护用尽准备。

（作者刘涛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职员）

## **[他山之石]**

### **法国芬兰丹麦农业合作社的考察启示**

为借鉴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做法经验，近期农业农村部组建考察组赴法国、芬兰和丹麦专题考察，与三国合作社管理部门、行业联盟、监管组织、研究机构等有关人士进行了广泛交流探讨，并深入合作社及其兴办的企业现场考察。总的感到，合作社的理念和形式已深入三国农业各领域各环节，合作社已成为服务农民生产、保护农民权益的主要组织载体，也是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在

三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坚持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健全科学的治理机制、建立完整的组织服务体系，以及形成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是三国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三国合作社发展的法制条件、地域文化、农户基础以及发展阶段都与我国有明显差异，但这些国家合作社的发展理念、政策支持、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做法经验，对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主要有 8 个方面的启示。

### **一、合作社是服务带动农民和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从发展历程看，三国合作社都经历了先发展，后规范，逐步做大做强过程，普遍呈现数量减少、规模扩大的趋势。法国农业合作社数量从 1965 年的 7500 家左右减少到 2018 年的 2400 家；丹麦奶业、生猪和谷物类合作社数量从 1939 年的 2965 家减少到 2017 年的 17 家，每个行业大多只剩下 3-4 家甚至 1 家规模大实力强、辐射带动农户多的合作社。从发展现状看，目前三国合作社已根植于农业各个领域，成为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合作社覆盖面广。法国 75% 农户都加入了一个以上的合作社，合作社收购了全国 91% 的生猪、70% 的谷物、55% 的牛奶和 51% 的葡萄酒。芬兰和丹麦 90% 的农场主都加入了合作社。芬兰 95% 的牛奶生产、加工和销售，75% 以上的肉类销售和 60% 的蛋类销售，都是由合作社完成的。丹麦奶制品加工业和生猪屠宰业主要由合作社控制，2 个奶业合作社和 3 个生猪屠宰厂几乎囊括了所有这方面的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了一批大型合作社，不仅成为国内市场的巨无霸，而且成为欧盟乃至全球市场上具有

重要影响的跨国集团。芬兰瓦利奥集团是由 17 家合作社联合设立的公司，年销售收入 17.3 亿欧元，占芬兰奶业份额超过 85%，而且在爱沙尼亚、俄罗斯设立加工厂，出口额占芬兰农业出口额的 25%；丹麦阿拉集团是阿拉奶业合作社成立的公司，是世界第四大奶业集团，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欧元；丹麦皇冠集团作为皇冠合作社下属公司，在欧盟 5 个成员国拥有 24 家屠宰厂，年销售收入 610 亿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 600 亿元），是世界最大的猪肉出口商。这些大型合作社，对于提升所在国家的农业产业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三国发展经验表明，合作社作为农民自发组建的互助性组织，不但可以起到为农户提供服务，保护农户利益的作用，也能够成为产业的引领力量，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

自 2007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历了 10 多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辐射带动了全国近一半的农户，已成为组织服务农民群众、激活乡村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和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组织载体。但由于起步晚、时间短，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还面临着规模小、实力弱，发展不够规范，服务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其他国家合作社发展的初级阶段也都存在过。总体看，三国合作社都经历了一个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提升的过程。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进入规范提升的关键阶段。现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加快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与此同时，不能急于求成，要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

般发展规律，突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推动合作社逐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 二、完善的治理机制是平衡服务成员与增强竞争能力的关键

随着合作社规模扩大和市场化运营，如何保障成员利益是三国合作社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调研发现，三国合作社普遍形成了“哑铃型”的治理结构。在“哑铃”的一端，通过“一人一票”原则，由合作社成员选举成员代表、合作社理事会成员和公司理事会成员（主要由农民成员组成），确保农民成员对公司的控制；在“哑铃”的另一端，由公司理事会选聘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组建管理团队，按照公司化运作，保证市场竞争力。以丹麦皇冠集团为例，首先 6800 名皇冠合作社成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成员代表，然后由成员代表选举合作社理事会成员和皇冠集团理事会成员（主要由农民成员组成，外加 4 名外部独立带薪成员），由皇冠集团理事会任命集团的总经理。集团总经理任命 8 大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公司运营。芬兰瓦里奥集团 4 名理事会成员均是合作社成员选出的农民成员，而集团的总经理和各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则是专业人员。团组成员访问的法国夏布利葡萄酒合作社，9 名理事会成员全部为农民成员。这种“哑铃式”治理机制兼顾了民主管理和公司化运营两方面的需求，成为三国合作社能够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

我国农民合作社市场运营机制的探索还远远不够，目前比较关注内部的治理结构，大部分农民合作社的内部成员既是决策者，又是管

理者和经营者，限于农民成员的专业素质、经营能力、管理经验等因素，当合作社规模做大、业务拓展后，经营管理往往力不从心，难以驾驭。同时，农民合作社中兼职管理的成员收入（包括盈余返还、工资报酬等），如果没有经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的确定，公开透明程度不高，往往成为成员间利益冲突的焦点。因此，借鉴三国合作社发展经验，要积极推广民主管理与公司化运作的治理模式。一方面，推动合作社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真正实行“一人一票”，让成员真正参与管理，确保农民成员对合作社的控制权，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另一方面，引导规模较大的合作社引入职业经理队伍，实行公司化运行，增强合作社的市场竞争力。

### **三、业务多元化和类型多样化是合作社发展的重要特征**

合作社作为一个发展理念，在三国非常普及，涵盖农业方方面面。三国农场主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组建成立了业务领域广泛、功能作用各异的合作社，通过“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发展格局，很好解决了单家独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难题。目前，三国合作社已遍布肉类、奶业、谷物、果蔬等行业，覆盖农资供销、农机作业、技术信息、加工流通、储藏销售等环节。此外，为解决资金短缺、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等难题，农场主还自发成立了资金互助、互助保险等领域的合作社。比如，法国合作社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农产品生产、服务、购销类，包括农产品生产合作社、农业服务合作社、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二是信用合作类，包括农业互助信贷银行、农业信用合作组织；三是互助保险类，包括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农

业社会保险。芬兰和丹麦的合作社主要分布在肉类、奶业等主导产业领域，并已逐步成长为相关产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力量。从发展历程看，呈现三个方面特征：一是从单一的生产环节向产前和产后延伸，逐步覆盖整个产业链条；二是从重点主导行业向各个行业拓展，几乎涉足农业各个领域；三是从农业生产经营向信用合作和互助保险等领域拓展，持续扩大合作业务领域。

我国地大物博，但各地主导产业、资源禀赋、要素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这决定了必须走多元化的农民合作路子。这在三国合作社发展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因此，一要鼓励支持农民群众，根据区域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地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合作模式，组建发展合作社。二要进一步鼓励农民群众整合优化土地、农机具、劳力、技术等资源要素，通过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的方式，积极发展多类型的合作社。三要适当放宽信用合作和互助保险的限制，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信用合作和互助保险，满足农民资金、保险等多样化的发展需求。

#### **四、开展联合与合作是合作社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合作社间的联合与合作成为一个普遍趋势，由此带来单体合作社规模逐步扩大和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法国排名前 15 位的农业和食品集团中，有 5 家是合作社，其中 Ter-rena、Agrial 两家合作社 2016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欧元；排名前 20 位的合作社占合作社销售收入的份额超过 60%。芬兰禽蛋、蔬菜、肉类和奶类领域，合作社分别只剩下了 1 家、2 家、4 家和 21

家。欧盟内部农产品长期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是推动三国合作社联合与合作的主要原因。在法律和政策层面，三国政府也鼓励支持合作社进行联合与合作。法国法律明确规定，合作社破产时不能将资产清算分给成员，只能转让或者并入其他合作社。芬兰也准备通过立法，支持谷物类小型合作社联合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壮大。这些法律和政策客观上也促进了合作社的兼并重组。

我国农民合作社已有 200 多万家，数量已经不少，但单体规模小、实力弱，联合与合作也才刚刚起步，目前联合社只有 1 万多家，合作社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还较弱。借鉴三国合作社发展经验，应鼓励我国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在自愿前提下，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壮大经济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围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与产业链条相关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竞争能力。

## **五、合作社创办公司或与公司紧密联结是更好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途径**

合作社与公司如何结合是困扰我国合作社法律和政策的一大问题。团组成员在考察中发现，三国的合作社与公司大多紧密结合在一起。如芬兰瓦里奥集团、丹麦阿拉集团和皇冠集团都是合作社设立的公司，此外合作社也广泛与外部公司建立联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据法国合作社联盟的 Mairine Nonjsereau 女士介绍，法国在



1992 年就允许合作社成立公司。之所以出现合作社与公司紧密结合，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合作社在扩张过程中为了整合下游产业链，需要并购一些公司，由此形成下属公司；二是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合作社需要通过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架构设立各职能部门，更加有效率地开展运营，同时也有利于引入外部资本，增强自身经济实力。丹麦皇冠集团的首席经济师认为，只有通过公司的资本化运营，才能实现合作社持续发展，满足成员的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三国政府部门对于合作社公司化运作方式在法律和政策上都予以认可，大型合作社普遍实行公司化运作，这也是合作社能够做大做强的重要原因。如何防止公司侵占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利益，是合作社公司化运作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座谈中，团组成员了解到，只要是合作社设立的公司，合作社对公司拥有所有权和绝对的控制权。一方面，合作社选举产生的成员代表组成公司理事会，行使公司决策权，确保公司决策符合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为合作社创造更多的盈余。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协议价格（一般由合作社成员大会协商确定）收购合作社成员的所有产品，保证成员基本的生产经营收入。公司利润在提留公共积累后，剩余部分按照交易量全部返还给合作社成员。芬兰瓦里奥集团将公司盈余的 6% 留作公司积累，剩余的 94% 则全部返还给成员。丹麦阿拉食品集团将 3% 的盈利作为一个控制点，当公司盈利超过 3% 时，就提高对奶农的原料奶收购价格；反之，则降低收购价格。这种做法保证了合作社成员既能享受公司化带来的收益，但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要正确认识我国实践中合作社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国内不少合作社同时申请了合作社和公司两类营业执照，引发了一些非议与诟病。从三国的实践看，合作社在组织成员开展生产、为农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便利条件，而在产后加工和市场竞争中，公司架构更具优势。合作社与公司紧密结合有利于充分发挥两者各自的优势，对于提升农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这里的关键是如何处理好合作社与公司的利益关系，重点是要保障合作社对公司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因此，一方面应鼓励支持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注册成立公司或者入股公司，按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对接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要引导合作社与公司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利益联结机制。

## **六、发达的组织和服务体系是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国政府部门对合作社干预较少，但自下而上形成的行业组织和大量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合作社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服务。在法国，有三个国家层面的合作社行业组织，包括法国农业合作社高等委员会（HCCA）、法国农业合作社监管协会、法国农业合作社联盟，三大行业组织分支机构遍布法国 13 个大区和省市镇，形成了完整的组织体系。高等委员会、监管协会和联盟分别负责合作社的登记注册、财务审计和业务指导服务。在法国，合作社每年缴纳的各种行业组织的费用占到营业额的 4% 左右。在芬兰，基层合作社组成了地区性合作社联合会，区域性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并共同组建了全国层面的农业生产者和林业联盟。在丹麦，合作社大多都是某个行业协会、咨询服务组织或更高级联合会的成员。除行业性组织外，还有一些专业

化组织为合作社提供指导和服务。丹麦农业与食品委员会是一个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的非赢利性机构，有 7 个区域性咨询服务组织、30 个地区级服务中心。这些联合会或者联盟，一方面为合作社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合作社做大做强；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合作社自律行为，同时还承担政府委托的监管职能，推动合作社坚守为成员服务的宗旨和原则，实现了合作社规范发展。

与三国相比，我国服务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行业组织数量少、规模小、服务能力弱，服务组织体系比较薄弱。农民合作社亟需的行业自律、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服务内容，缺乏专业中介组织来承接。借鉴三国合作社发展经验，一要引导农民合作社自下而上组建合作社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对合作社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同时强化行业组织和监督管理。二要建立健全基层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我国农民合作社有完整的法律和制度安排，由于农民群众知识水平不高，在组建合作社过程中，为其提供事前辅导和事中服务是必要的。在现有服务组织数量较少的情况下，可以县乡辅导员队伍建设为重点，每个乡镇配备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三要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为合作社提供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政策信息、金融法律等服务，增强合作社发展能力。

## **七、适时调整政策导向是促进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国合作社大都起源于 20 世纪之初甚至更早，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三国对合作社的支持政策大体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

多到少的过程。据丹麦农业与食品委员会介绍，在 20 世纪初，丹麦合作社和公司差不多同时在法律上获得法人地位，两者是平等的市场主体，对合作社最初并没有多少支持政策。随着政府部门对合作社重视程度的增加，三国政府部门逐步在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创设了优惠政策。比如法国，曾经出台了针对合作社的直接补助、贷款期限和利率优惠、税收减免等政策。随着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三国政府适时调整政策支持方式，逐步由个性化支持向普惠性政策转变，同时更加注重合作社治理机制的规范化。如法国，目前针对合作社的支持政策主要是免交企业税（税率为企业经营收入的 33%）。在芬兰和丹麦，对合作社和公司也是一视同仁，同等对待。为了增强合作社竞争力，允许合作社设立子公司开展公司化运营。同时加强对公司民主管理和透明化监管，确保合作社为成员服务的宗旨。从三国对合作社的支持政策看，有三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合作社法人地位的独立性，赋予了合作社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二是随着发展环境和合作社需求的变化，相关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注重政策的普惠性，解决合作社面临的共性问题，体现政策的公平。

三国合作社的发展经验表明，要根据合作社发展的阶段适时调整合作社政策导向。我国农民合作社还是新生事物，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现阶段还要以扶持发展为主，通过政策支持，增强农民群众的互助意识与合作理念。采取示范创建的办法，通过总结推广成熟的运营

模式和发展经验，引导广大合作社比着学、照着干，逐步提升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

## 八、健全的法律法规是促进合作社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国政府高度重视合作社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法国 1894 年通过立法确立了农业互助信贷合作社的合法地位，至今关于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已历经 10 多次大的调整和完善。其中，1972 年制定的农业合作章程法，是目前规范法国农业合作社的主要依据。芬兰于 1901 年制定了第一部合作社法，赋予了合作社法人主体地位（与赋予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地位同年）；后又分别于 1954 年、2001 年、2014 年进行了修订，逐步构建了合作社的法律体系。丹麦虽然没有专门的合作社法，但通过相关商法对合作社的商业化运营作出了全面的规范。实践中，丹麦合作社主要靠自己的章程来规范管理运营。团组成员实地调研的丹麦阿拉集团和皇冠集团，就通过制定全面详细的章程，构建起高效的内部管理体制，促进了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2007 年 7 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之后逐步建立了相应的配套法规和制度，初步构建了合作社法律法规体系。2018 年 7 月，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施行。为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约束和引导扶持作用，要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的重点内容，结合农民合作社发展面临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抓紧修订登记条例、财务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体系，为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农业农村部考察组，成员张天佐、李琳、李世武、李二超、张照新、王梦颖，参见《中国农民合作社》期刊 2019 年第 9 期）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送：各省辖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涉农各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管县（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发：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各会员单位。